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水域游泳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大都會公園微風運河

三、競賽項目：1500 公尺。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一）17 時止。

六、技術會議：115 年 9 月 13 日（日）10 時假新北市微風運河舉行。

七、比賽秩序：9月 13日（日）9 時 30 分：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選拔抽籤、決賽、頒獎、閉幕典禮。

四、競賽方式：

（一）本賽事依照世界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World Aquatic Open Water）及國際特奧會規則進行，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表保留對規則未規定的所有事項及賽事期間氣候等是否影響賽事進行作出決定的權利。

（二）為維護參賽者權益及安全，公開組選手須貼（寫）上號碼，須貼（寫）在雙臂（垂直書寫）及上背部及手背三處位置，未依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三）參賽選手以手部觸擊終點觸版之順序為最終判決，未觸擊者不計成績。

（四）依據World Aquatics（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公開水域競賽規則辦理800公尺限時30分鐘，1500公尺限時1小時，超時限制1500公尺超時45分鐘。第一名完成後45分鐘仍在路線上的運動員，可由總裁判決定移除。

（五）泳衣規格採世界水上運動規則，水溫低於18℃，必須穿防寒衣，水溫18℃以上，不可穿防寒衣，連身衣服需露肩、露手臂、露腳踝，不得有拉鍊（須掩蓋不得露出）。

（六）除上述規定外，選手不能穿著或配帶任何有增強耐力或助浮的物件，及提升游泳速度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但可使用獲准的泳衣。

（七）比賽期間，運動員若感到疲倦、緊張或需要幫助/鼓勵，可站立、休息、踩水，並觸碰碼頭、船隻、划板、皮艇、纜繩、繩索及水中的安全人員。但運動員不得利用上述方式前進或改善自己的競賽位置。

（八）選手不得配戴電子相關物品，例如：電子計時器、耳機、手錶等。

（九）選手或指定代表若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

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1. 第一次違規－裁判舉起黃旗並出示標有游泳員號碼的卡片，告知其違規。裁判可使用哨子吸引注意。
2. 第二次違規－裁判舉起紅旗並出示標有游泳員號碼的卡片，告知其第二次違規並取消資格。但游泳員仍可繼續游完路線。裁判可使用哨子吸引注意。

八、注意事項：

- (一) 為保障選手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 (二) 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脫下泳帽高舉揮手求助臨近泳客及選手，並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 (三) 請勿攜帶任何妨礙救生員及遮掩裁判視線之浮具（宣傳物體，氣球等），以免影響救生視線，違者不聽勸阻，裁判有權沒收參加資格。
- (四) 當天活動結束後，水面將強制實施清場，未游畢選手需依救生員協助上救生艇結束游泳活動。
- (五) 禁止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參加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 (六)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
- (七) 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繼續進行，現場裁判長將使用紅、黃旗指示，鳴笛30 秒後停止活動，所有人員必須聽從救生員指示引導迅速上岸，不得異議。
- (八) 公開水域游泳比賽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為保障參加者安全，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並一年內曾經持續完成800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病史）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比賽期間本會將盡全力確保所有參賽者之安全，但參賽者於比賽中如有任何傷亡，本會及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負責。

九、本技術手冊依運動部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運適(四)字第1150022882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